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巡交字第10號

原告 洪明文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潘紀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二項、事實及理由欄第玖部分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法 官 黃姿育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主文欄第二項	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新臺幣980元由原告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欄	裁判費300元	裁判費300元、證人

(續上頁)

01

第玖部分即原 判決第8頁第1 4行		旅費680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
04
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林映君